

案 由：據訴，新北市某樊姓養母嚴重凌虐養子成傷，詎新北市政府未審慎評估即同意將該養子交還養母照顧，法院因養母認錯而判處緩刑，致該養子於判決確定後不久即遭養母凌虐致死，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規範有無不周？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

壹、調查意見：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揭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1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2項）。」因此，在兒童自保能力不足之情況下，政府部門對兒童之保護救援責無旁貸，並應落實兒童人身安全之各項保護措施，提供渠等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惟據訴，新北市某樊姓養母嚴重凌虐養子成傷，詎新北市政府未審慎評估即同意將該養子交還養母照顧，法院因養母認錯而判處緩刑，致該養子於判決確定後不久即遭養母凌虐致死，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規範有無不周？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爰立案申請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民國（下同）102年3月28日赴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新北市家防中心）調閱卷證資料，復於102年7月8日、8月7日召開諮詢會議、向機關調取相關資料，並於8月18日辦理約詢新北市家防中心委託執行本案樊姓養母親職教育之林○○心理師、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執行本案樊姓養母心理衡鑑之高○○心理師、新北地檢署執行本案樊姓養母保護管束

之周○○觀護人（現調法務部辦事），於102年9月18日約詢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局長、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洪○○科長、醫事司李○○科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一、本案案情概述

（一）彭童基本資料：

- 1、彭○○（年籍詳卷，以下簡稱：彭童）出生年月日：民國（下同）96年4月9日。
- 2、彭○○（年籍詳卷，以下簡稱：彭姓養父）：61年11月10日生。
- 3、樊○○（年籍詳卷，以下簡稱：樊姓養母）：68年1月5日生。
- 4、據新北市政府法庭報告書指出，彭姓養父及樊姓養母於88年11月20日結婚，婚後遲未能生育，經醫院檢查後，兩人有不孕之可能，如欲進行人工受孕則需龐大費用，遂經友人介紹，於95年1月2日收養彭童姐姐，復於96年4月13日收養彭童。

（二）案發經過概述：

- 1、99年8月10日新北市家防中心接獲恩主公醫院通報，表示彭童疑似遭受樊姓養母不當對待，依據恩主公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記載略以：頭皮多處撕裂傷。頭皮三處撕裂傷，共約11公分長，頸肩部、胸腹部、背臀部、四肢部、陰部等無法計數地紫斑，色素沉積，疤痕，潰瘍（其傷勢照片如附件）。該中心社工人員遂於同年8月11日啟動緊急保護安置程序，將彭童安置於醫療院所中，彭童經短暫住院觀察後於同年8月13日出院，由該府家防中心轉入保護

安置處所續予安置。

- 2、新北市政府考量彭童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待釐清，遂於99年8月23日召開「臺北縣99年度第6次兒少保個案提訟評估會議」，決議對本案提出傷害獨立告訴，並於10月11日以99年10月11日北縣家防護字第0990961770號函板橋地檢署提出獨立告訴。而在未釐清彭童致傷原因，於同年10月27日即評估彭童自99年11月13日結束安置返家，並轉介新北市家扶中心結束安置返家之追蹤輔導。
- 3、為提升樊姓養母之親職功能，新北市家防中心以99年8月30日北縣家防護字第0990008682號函請樊姓養母於9月13日起每次1小時，預計第1階段共進行12週親職教育輔導，樊姓養母並於同年9月13、20、27日、10月18、25日、11月8、15日進行7次之個別教育輔導。
- 4、彭姓養父及樊姓養母分別於99年9月14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日、11月8日共計5次探視彭童。
- 5、彭童返家後，本案轉由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北市家扶中心)自99年11月9日開案至101年8月15日止，每月進行訪視追蹤，並持續訪談彭童、彭姓養父、樊姓養母、案養外祖父母、彭童姐姐以掌握彭童之受照顧情形，相關訪視23次、電話聯繫處遇50次，共計73次。
- 6、本案於100年3月18日8時30分經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里幹事通報，案情陳述：依民眾通報樹林區…(地址)，經常有類似小孩哭聲，疑似毆打，但不知其姓名。又恐發生意外遂緊急通報。依據

家防中心接案表記載略以：「1.100.3.21 此案為維繫在案中，已傳真通報單予曾○明社工，並確認家扶中心已收到，暫結。2.3.22 傳真回覆單予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

- 7、復於101年1月19日經民眾陳情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內容略以：「男童頭部遭養母所下毒手，有多處深度撕裂傷，...這種會打破幼兒的頭和捏他的生殖器的人，怎麼可以把孩子交給她，實在是羊入虎口。」、「我們合理懷疑這位養母是否再適任照顧小孩？我們很害怕這位小孩會被養母活活虐死!...」、「我們質疑此可憐的幼兒送回慘忍虐待的養母會不會以後再上報已成虐死兒的新聞？」表達樊姓養母不適合再照顧彭童。而新北市政府視其為一般人民陳情案件，循一般程序簽陳後結案。
- 8、前開傷害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該署檢察官於100年4月26日以99年度偵字第27504號、第313189號對彭童之樊姓養母提起公訴；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101年1月13日以100年度易字第1517號判決：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三罪，分別處有期徒刑4月、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緩刑5年，緩刑期內併付保護管束；其餘被訴部分（99年8月10日上午11時23分前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無罪。嗣經檢察官就前述判刑2月、2月及無罪部分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01年5月29日以101年度上易字第520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樊○○於99年8月7日前2、3日及同日下午所犯之成年人

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暨定執行刑部分及無罪部分。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二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緩刑5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被訴於99年8月10日上午11時23分前某時之傷害部分無罪。臺灣高等法院嗣就上開分別判刑確定之三罪，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併付保護管束。

- 9、101年9月14日上午10時許，樊○○使用水管鞭擊彭童四肢、手捏彭童下體生殖器、腳踹男童胸部與腹部，併徒手將其推倒在地及拉踉其頭部撞擊臥室牆壁，持續凌虐彭童，致其累積受有右後腹膜腔大肌廣泛淤挫傷，因此誘發橫肌紋溶解症，進而導致彭童急性腎衰竭而死亡。樊○○於同日12時發現彭童無反應，竟未立即將彭童送醫，直至下午7時許，彭姓養父下班返家，始駕車攜樊姓養母及男童遺體前往新北市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報警處理。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勘查彭童身上多處瘀傷（肚子、腰部、手臂瘀傷、腦部後方血腫等），父親彭○○稱工作返家後，樊○○告訴他小孩死了，樊○○亦無法交代清楚兒童身上之傷痕云云。
- 10、101年11月6日新北地檢署以101年度偵字第24097號殺人案，對樊○○提起公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2年4月2日以101年度重訴字第34號判決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12年在案，目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11、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之各機關處理情形及時間記事詳見附表一。

二、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考量彭童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仍待釐清，遂提起獨立告訴，在尚未釐清彭童受虐原因，及樊姓養母之親職輔導未具成效、會面探視未妥善觀察評估前，即因彭童養父母表示同意配合檢察官偵查，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及配合相關處遇，僅由前社工督導員草率決行同意讓彭童返家交還養母照顧，欠缺上級督導審核，致彭童再度遭養母傷害致死，核有嚴重違失；該中心提供不當法庭報告書及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致法院誤認此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核以上新北市家防中心有重大評估處理違失：

(一)99 年 8 月 10 日新北市家防中心接獲恩主公醫院通報，表示彭童疑似遭受樊姓養母不當對待，依據恩主公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記載略以：頭皮多處撕裂傷。頭皮計三處撕裂傷，共約 11 公分長，頸肩部、胸腹部、背臀部、四肢部、陰部等無法計數地紫斑，色素沉積，疤痕，潰瘍，有許多新舊傷痕，其傷勢十分嚴重。（其傷勢及照片已如前述）。且彭童時年齡 3 歲，受傷狀況嚴重，新北市政府考量其受傷原因不明需釐清，遂於 99 年 8 月 23 日召開「臺北縣 99 年度第 6 次兒少保個案提訟評估會議」，決議對本案提出傷害獨立告訴，並於 10 月 11 日以 99 年 10 月 11 日北縣家防護字第 0990961770 號函板橋地檢署提出獨立告訴。

(二)惟查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核有以下疏失：

1、未釐清彭童受虐原因，無法確定危險因子已排除，即同意彭童返家，致陷彭童於再度遭虐之險境：

(1)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規定：「政府

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因兒童自保能力不足，受虐攸關其生命及人身安全，主管機關應優先處理及保護之，並應排除危險因子，以避免兒童再度遭虐，倘未釐清受虐因素而讓其返家，將再入險境，有再度遭虐之高度風險。

- (2) 次按同法第 70 條第 2 項¹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賦予主管機關獨立告訴權，由主管機關獨立行使，其立法目的係為釐清案情，且不受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思之拘束，目的為主張維護兒童少年之保護權益。
- (3) 舉凡經主管機關提起獨立告訴之兒童保護屬重大案件，理應更加關注。依據新北市政府提供 98 至 100 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統計資料，顯示獨立告訴占兒少保護案件數比率低，並非所有兒保案件均提出獨立告訴（詳見下表）。詢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局長稱：提獨立告訴會經過會議討論，且獨立告訴要經縣府核定等語，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亦稱：獨立告訴案件很重要，應予以重視等語，益見獨立告訴案件之重要性。

表：新北市 98 至 100 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統計

單位：人

年 度	通報 人數	派案社工調查 追蹤數	調查後 成案兒	保護安 置人次	提起 獨立	獨立告 訴案件
--------	----------	---------------	------------	------------	----------	------------

¹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2 項之規定。

		(含轉介福利服務、高風險或轉外縣市)	保人數 (a)		告訴 人數 (b)	之比率 (b/a)
98	4,122	3,941	1,696	638	12	0.7%
99	5,082	4,820	2,191	635	11	0.5%
100	4,941	4,578	2,189	581	8	0.36%

附註：保護安置欄位統計係因年度中會有安置類型轉換及年度延續故以人次計算。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本案因彭童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仍待釐清，新北市政府遂於99年8月23日召開「臺北縣99年度第6次兒少保個案提訟評估會議」，決議對本案提出傷害獨立告訴，並以99年10月11日北縣家防護字第0990961770號函向板橋地檢署提出獨立告訴。且該會議決議內容略以：「…考量案主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仍待釐清，為主張案主司法權益，貫徹本府保護兒童少年權益之立場，本案同意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第2項規定提出獨立告訴。」明確指出提起獨立告訴之原因為考量案主受傷狀況嚴重，冀藉由司法調查瞭解及釐清彭童受傷原因，以避免其再度受虐。

- (4) 本案既屬重大案件，有釐清彭童受傷原因之必要，且受虐程度已危及生命，其施虐原因不明，更待釐清以確保人身安全，然彭童於第1次3個月短期安置期滿前，由主責社工員及社工督導員評估後即同意彭童返家生活，未再聲請延長安置。依據新北市政府查復指出：依據個案紀錄顯示，社工人員係以下述因素評估案主返家：1. 彭童受傷原因已藉由司法調查瞭解，

經該府家防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提送評估會議決議依法提起獨立告訴。2. 另因主責社工與社工督導認為，本案樊姓養母透過地檢署偵查，對於 99 年 8 月間對彭童之傷害行為在親屬陪伴下，已能坦承面對自己不當對待彭童舉動，且配合於彭童返家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及社工輔導追蹤。3. 另外本案當時同住之案養外祖父母、彭童養父亦出面爭取希望彭童返家生活，並願意共同協助給予其良好照養環境。案養父亦允諾主動輔佐樊姓養母照養方式云云。家防中心遂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個案轉介單就本案之未來處遇載以：「自案主安置以來，案父母同意配合司法偵查，尚能配合處遇計畫，案母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情形，自認已從此次經驗習到教訓，積極爭取案主結束安置返家，計畫將案主接返後，同意持續配合親職團體輔導與長期追蹤，案父會主動輔佐案母管教方式，過年後安排案主上幼稚園，惟至今案父母仍抗拒探討家庭核心議題，未能合理解釋案主受傷情事，目前未再聲請延長安置，安排自 99 年 11 月 13 日結束安置返家。」同意彭童返家，未再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

- (5) 惟查新北市家防中心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個案轉介單就本案之未來處遇卻載以：至今案父母仍抗拒探討家庭核心議題，未能合理解釋案主受傷情事，目前未再聲請延長安置，安排自 99 年 11 月 13 日結束安置返家等語。據上，在彭童父母仍抗拒探討家庭核心議題，未能合理解釋案主受傷情事，且尚未釐清彭童致傷原因以降低受虐危險，該中心即同意彭童返家，悖於

提起獨立告訴之目的，顯有不當。

- (6) 又，提出獨立告訴後進入司法偵審期間，被告往往配合度高以利換取較低刑度或無罪判決，其當時配合度及承諾改善之意願猶不可信，端視日後觀察改善作為，惟新北市家防中心竟認其養父母願意配合司法偵查，能配合處遇計畫，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情形，評估樊姓養母已具改變意願，而同意彭童返家。衛生福利部並指稱：本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雖評估樊母有改變動機及意願，惟仍未清楚釐清其施虐原因，似宜透過心理諮商等資源進行完整評估後並確認樊母親職能力及情緒認知有改善後，始讓彭童返家較為妥適等語，益見新北市因樊姓養母於訴訟期間之配合度提高，就評估樊母有改變動機及意願，草率同意讓彭童返家之缺失。
- (7) 再者，究樊姓養母施虐原因為何？一則推測為樊姓養母欠缺親職能力，惟本案樊姓養母對彭童姐姐照顧狀況佳，似樊姓養母本身親職能力是有的，但涉及彭童，就發生照顧問題；二則推測為彭童發展遲緩或過動問題造成照顧壓力，惟彭童在家的表現與在寄養家庭表現不同，據臺北縣寄養個案九月份工作紀錄表內容略以：FM表示彭童自理能力很好，照顧他不需要一直在旁陪伴，他可以獨自一個人吃完飯，…且他會表達自己的需求，…從彭童的表達及自理能力中感受到他是一個獨立早熟的孩子。與樊姓養母稱：樊童生活情形不佳云云，寄養媽媽與樊姓養母說詞明顯不符，再詢據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表示：施虐原因可能是二個孩子的比較，對此孩子的接受及認同度不夠高

，樊姓養母的情緒控制亦不佳，此乃我們之推測云云；詢據林○○諮商師稱：本人另一懷疑為婆媳關係是否有影響。但著墨不多，有些事她不願意講等語。衛生福利部則認為樊姓養母係因彭童係收養身分，自收養後原由居住於雲林之養祖父母照顧，自98年11月方由彭姓養父母接至北部照顧，樊姓養母對其情感較薄弱，且彭童發展較同年齡兒童略遲，對彭童照養教導較缺乏耐心為施虐原因。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則認為有可能與樊姓養母年輕早婚，以及需面對照顧二名幼兒、外祖父母等壓力，或患有精神疾病，或婆媳問題等有關。然樊姓養母施虐之真正原因為何，迄今眾說紛云，已不可考。

(8) 本案彭童疑似有發展遲緩、過動問題等情形，但未見社工人員進一步安排就醫求證，加以釐清。衛生福利部並表示：本案彭姓男童之疑似過動症狀為案母管教壓力來源，未來遇有類似案件應即早積極處理就醫診療議題等語，家防中心亦有疏失。

(9) 綜上，釐清施虐原因將可減少受虐因素，新北市政府自始至今仍無法確知樊姓養母為何施虐，即同意彭童自99年11月13日結束安置返家，致陷彭童於再度遭虐之險境，核有嚴重缺失。

2、樊姓養母之親職輔導處遇未具成效，即評估讓彭童返家，明顯失當：

(1) 按99年5月12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5條第1項前段規定略以：「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8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二、違反第28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30條²或第32條規定，情節嚴重。三、有第36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據上，為強化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的功能，使受虐兒少能重返正常家庭生活，主管機關依法得對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施予親職教育輔導，以提升其照顧能力。

(2) 查新北市家防中心為提升樊姓養母親職能力，以99年8月30日北縣家防護字第0990008682號函請樊姓養母自9月13日起每次1小時，預計第1階段共進行12週親職教育輔導，樊姓養母並於同年9月13、20、27日、10月18、25日、11月8、15日進行7次之個別教育輔導。其諮商情形與新北市政府說法，存有嚴重落差。

(3) 且親職教育之實施時間、函請樊姓養母接受團體輔導時間，與林○○心理師說詞等三個時點矛盾衝突，前後錯置，嚴重評估失當，說明如下：

<1> 據新北市家防中心指出：樊姓養母於親職教育輔導期間能配合處遇計畫，坦承不當管教科行為，並希望給予改善機會云云。惟經本院約詢當時受新北市家防中心委託，提供樊姓

²9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養母親職教育輔導之林○○心理師則稱：其（意指樊姓養母）第3次有一個發作行為，對我指責，對我生氣，之後就中斷2次，之後是因為中心社工要求，所以又來，進行2次之後，欲進一步討論成長背景、夫妻關係或收養孩子時，碰到一個點，難以切入，諮商第5次時她拿出錄音機，表示已錄音，自一開始就錄，...此個案難建立關係，我曾向一線社工員表示很困難，個案仍未準備好，並給社工員建議，諮商關係難繼續等語，家防中心與負責親職教育之心理師兩者說法顯有落差。

<2>樊姓養母原訂應接受12週之親職教育輔導，僅進行7次之個別教育輔導，其進行7次之個別教育輔導情形（詳見下表），惟樊姓養母於親職教育過程與心理師發生嚴重衝突，且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提供之實施時間、函請樊姓養母接受團體輔導時間，以及林○○心理師說詞之三個時點矛盾衝突，前後錯置，嚴重評估失當。

次數	時間	據林○○心理師指出之親職教育情形
1	9月13日	實施正常
2	9月20日	實施正常
3	9月27日	第3次有一個發作行為，對心理師指責及生氣
4	10月18日	中斷
5	10月25日	中斷
	10月27日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評估：自彭童安置以來，其父母同意配合司法偵查，尚能配合處遇計畫，樊姓養母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情形，...同意

次數	時間	據林○○心理師指出之親職教育情形
		持續配合親職團體輔導與長期追蹤...。
	11月2日	新北市政府函請樊姓養母於11月4日個別會談，於11月11日至12月23日參加親職教育團體。
6	11月8日	實施正常
7	11月15日	諮商第5次時她拿出錄音機，表示已錄音，自一開始就錄...。

資料來源：依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說明及林○○心理師接受本院約詢時說明彙整製表。

(4)次查樊姓養母原訂應接受 12 週之親職教育輔導，僅進行 7 次之個別教育輔導，轉為安排團體輔導之原因，據林○○心理師指稱：係因個案仍未準備好，遂給社工員建議，諮商關係難繼續，並建議以團體先 hold 住個案云云，與新北市家防中心表示：為提升樊姓養母功能，故評估轉為團體輔導，報告中指出樊姓養母坦承行為，期待透過團體輔導提升其功能等語，兩者說法有間。惟新北市家防中心無法提供諮商師與社工連繫、諮商紀錄等資料³，然據家防中心個案轉介單就本案之未來處遇指出：案父母自案主安置以來，仍抗拒探討家庭核心議題等語，詢據新北地檢署觀護人及高○○心理師稱：樊姓養母拒絕、焦慮，急於要離開，不願意配合談話等語，與林○○心理師所述情形相

³ 新北市家防中心查復說明：先前家防中心並未訂有規範兒少保護個案或其照顧者親職教育輔導紀錄陳核流程，彭童主責社工於 100 年 8 月 1 日離職，惟檢視個案歸檔紀錄，林姓諮商師進行親職教育輔導之諮商輔導紀錄（紙本）並未保存於個案歸檔資料中；經洽詢該主責社工其表示已不記得是否收到諮商紀錄，另經查調該名社工曾使用之電腦並嘗試復原電腦資料，亦未發現有相關諮商輔導紀錄檔案。本案該親職教育輔導紀錄未陳核至家防中心督導以上主管及社會局主管。

仿，樊姓養母因個別親職教育輔導效果不佳故轉為團體輔導，顯為事實，再據新北市政府後續預定安排樊姓養母參加團體輔導，樊姓養母於99年11月4日至中心接受團體前第一次個別會談，後該團體未達開設標準(需參與團體人數達3人方能開設)而終告作罷，足徵新北市家防中心對樊姓養母親職教育毫無成效。

- (5)再查衛生福利部亦指出：本案似宜透過心理諮商等資源進行完整評估後並確認樊母親職能力及情緒認知有改善後，始讓彭童返家較為妥適。是以，本案樊姓養母接受親職教育狀況不佳，輔導未達具體成效，新北市家防中心卻同意彭童返家，評估明顯失當。

3、未妥善觀察彭童歷次接受會面探視及評估：

- (1)按9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復據衛生福利部表示：保護安置期間，地方政府對於監督會面交往應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全程進行監督觀察並作成紀錄。新北市家防中心稱：針對保護安置個案之親屬申請探視，均律定社工人員需在場陪同，另經社工及督導評估可同意以接回家中方式，透過案主與親屬於家庭環境互動生活，協助個案返家準備，以利觀察個案與申請探視者互動情形。
- (2)查彭童自99年8月由新北市家防中心保護安置，期間由彭姓養父及樊姓養母分別於99年9月14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

日、11月8日共計5次探視。其探視情形如下：

編號	時間	探視人員
1	99年9月14日	申請人彭姓養父，探視當日彭姓養父、樊姓養母與養外祖父母一同前來探視。
2	99年9月18日	申請人樊姓養母。
3	99年10月25日	申請人樊姓養母，自本次探視起，同意樊姓養母將彭童帶回家中，與親屬共進午餐後送回家防中心。
4	99年11月1日	申請人樊姓養母，探視期間樊姓養母將彭童帶回家中，與親屬共同相處。
5	99年11月8日	申請人樊姓養母，探視期間樊姓養母將彭童帶回家中，與親屬共同相處。

資料來源：依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3)據新北市家防中心表示：本案自99年9月起定期安排親子探視會面，彭童對於案家成員探視感到開心，並未有懼怕與焦慮神情，彭童表現活潑好動，探視結束時彭童要與案家人分離，或樊姓養母接回探視後送回彭童時，彭童會有難過情緒，並會向樊姓養母撒嬌要求擁抱，經主責社工觀察，彭童經會面探視後，與樊姓養母互動尚稱良好，且未有退縮或害怕反應等語，惟據新北市家扶中心提供之「臺北縣寄養個案八月份工作紀錄表」，載明略以：詢問他（意指彭童）是否會想念彭姓養父母，他表示會想但是不想回家，FM（意指寄養媽媽）也曾問過同樣的問題，彭童都回答不想回家，且晚上睡覺都不會哭著找家人等語，說詞前後矛盾

。對此，新北市家防中心於事後坦言：有關彭童原生家庭之說法，確為當下個案之表述等語。按遭受嚴重虐待之兒童及少年常因身心創傷，面對施虐者會有時而懼怕時而歡迎之矛盾心態，部分受虐兒童會為因其受虐造成家屬接受主管機關介入調查、輔導而產生罪惡感，社工人員於當下卻未進一步蒐集資料詳查，其評估難免失當。

(4)再查前內政部兒童局及新北市政府均律定監督會面交往全程應進行監督觀察並作成紀錄，雖新北市家防中心於事後電話詢問本案原主責社工，表示歷次會面探視社工均有在場協助探視與兒童交付，並於探視結束後進行會談，惟5次探視，自第3次彭童即已單獨與家人相處及返家，無從觀察，且事後經查僅有留存探視申請書，無歷次探視會面之相關觀察及會談紀錄，社工人員並未能妥善觀察彭童歷次接受會面探視情形。

4、**新北市家防中心僅由社工督導員葉○伶草率決行彭童返家交還其養母照顧之決定，除評估嚴重失當外，且欠缺上級督導審核，實有不當**

(1)兒童保護個案返家之決定為重要決定，社工人員應確保兒童返家後安全無虞，以避免再度遭虐。衛生福利部並指出：個案返家評估係為個案重要決策，如透過評估會議或諮詢學者專家方式，更為周妥；並應循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後較為妥適。

(2)查本案經新北市家防中心社工員評估彭童及其養母彼此關係修復，且其養父母同意配合司法調查等因素，由社工督導員葉○伶草率決行

彭童返家之決定，除評估嚴重失當外，且欠缺上級督導審核。本案事發後，新北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及後續策進作為，始將返家評估案件增列召開相關評估會議。

(三) 新北市家防中心提供不當法庭報告書，以及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致法院誤認此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

- 1、本案新北市家防中心於 99 年 8 月 23 日召開「臺北縣 99 年度第 6 次兒少保個案提訟評估會議」決議提起獨立告訴，於 99 年 10 月 11 日以北縣家防護字第 0990961770 號函請板橋地檢署提起獨立告訴在案。
- 2、查新北市家防中心於實施樊姓養母接受親職教育情形不佳、抗拒說明施虐核心原因及具強烈防衛心等，該中心卻提供認為樊姓養母配合佳，深具悔意之不當法庭報告書予法院，並據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 101 年度上易字第 520 號刑事判決內容指出：經主管機關派員持續訪視結果，認證人彭○○與被告(樊○○)互動時，並無退縮害怕的情況，身上亦無其他傷痕，被告經過親職教育、心理諮商課程與社工員的輔導，對於證人彭○○已能有較多的耐心，照顧上亦稱用心，證人彭○○在身形與體重上皆有明顯的增加，且被告並會教導證人彭○○認識物品與顏色等，亦有助於增進證人彭○○的基本認知能力與親子間之互動，此有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0 年 7 月 4 日函暨兒童保護案件法庭報告書 1 份在卷可參，顯見被告已深知悔悟，並已改善其行為，用心照顧證人彭○○，其經此罪刑

之宣告後，應知自己之行為已屬過當，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等語。致法院誤認樊姓養母深知悔悟之判斷。

- 3、次查社工人員代理出庭係為代表主管機關身分，其言詞表達應謹慎且受督管拘束，非其個人意思表示。吳主任○○陳稱：法院傳票有1張我知道，只知社工員離職，督導要出庭等語。渠知悉本案業經提起獨立告訴，為重大案件，並核可由社工督導員葉○伶代理出庭，並經指派社工督導員葉○伶在原審審理時陳述意見，惟葉○伶於庭訊時輕率表示：讓被害人結束安置返家，由被告照顧，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等語。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誤認此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於判決書上敘明：「讓被害人結束安置返家，由被告照顧，即係表示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等語」，認為樊姓養母已具改善意願，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

- (四)按政府於處理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及救助，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於前述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條已有明定。衛生福利部並指出：為妥適評估受虐兒少是否得以返家重聚，可就家庭親職功能提升程度、兒少受虐原因是否已消失及照顧者是否已有保護兒少之能力及認知為評估基準。惟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99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考量彭童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仍待釐清，遂提起獨立告訴，在尚未釐清彭童受虐原因，及樊姓養母之親職輔導未具成效、會面探視未妥善觀察評估前，即因彭童養父母表示同意配合檢察官偵查，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及配合相關處遇，未召開返家評估會議，僅由社工督導葉○伶草率決

行同意讓彭童返家交還養母照顧，欠缺上級督導審核，致彭童再度遭養母傷害致死，核有嚴重違失；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及該中心提供不實法庭報告書，致法院誤認此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核以上新北市家防中心有重大評估處理違失。

三、新北市家防中心於 100 年 3 月再獲彭童遭虐之通報，未依規定調查處理，復於 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然新北市政府均漠視該警訊，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核有嚴重違失

經查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遭樊姓養母施虐案件時，核有以下疏失：

(一)本案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新北市家防中心未依規定調查處理，實有怠失：

1、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而前揭條文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調查處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生命及人身安全。復據 94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前項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故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於

訪視時並應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乃係法定之基本要求。又，經主管機關輔導之案件又再度被通報之案件，顯示前次處遇效果不彰，再度遭虐情形將更為嚴重，更應審慎評估處理為是。衛生福利部並指出：著眼於本案先前虐待紀錄及樊母有隱匿虐待彭童之紀錄，進行調查時，應更審慎為之等語。

- 2、查本案彭童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晚間由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里幹事先行以電話通報，並於隔（18）日 8 時 30 分以兒少保護通報表通報，案情陳述：依民眾通報樹林區…（地址），經常有類似小孩哭聲，疑似毆打，但不知其姓名。又恐發生意外遂緊急通報。惟家防中心接案後，經查為舊案，將該案件視為一般案件，漠視該案件再度被通報之嚴重性，僅將該案通報單傳真予新北市家扶中心後結案，並於該中心接案表記載：「1.100.3.21 此案為維繫在案中，已傳真通報單予曾○明社工，並確認家扶中心已收到，暫結。2.3.22 傳真回覆單予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而家扶中心遲至 3 月 24 日始進行訪視，與前揭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明顯不符。
- 3、次查新北市家扶中心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接獲通報單後，連絡里幹事瞭解案情，並連繫樊姓養母約定訪視遭拒，因家扶中心社工員堅持要訪，遂於 3 月 24 日家訪，據家扶中心個案記錄表記載：「社工員檢查彭童額頭有撞到的瘀傷，案父表示過年時跌倒，因皮膚不佳，仍有明顯的傷痕，除了這傷痕外，案主身上沒有其他的傷痕，與案父母互動時，也沒有退縮害怕的情況，評估案父母

沒有不當管教的情況。」訪視當時未予拍照、進行檢傷及調查處置，僅憑案父片面之詞，逕行評估無不當管教之情況。經查 100 年 2 月 2 日為農曆除夕，家扶中心社工於 100 年農曆過年後 2 月 23 日曾訪視彭童，當時未發現其身上有傷，於 3 月 24 日再度家訪時，彭姓養父向其表示傷勢為過年時跌倒，與社工員於 2 月 23 日訪視之事實不符，且二次訪視均為同一名社工員，未察覺彭父說詞有異，顯有嚴重評估失當。且過年時跌倒至社工訪視當日已事隔 1 個多月，仍留有明顯傷痕，其受傷狀況顯非正常。

- 4、且衛生福利部對本案再度接獲通報之檢討，指出：本案 100 年 3 月 18 日通報表係「兒少保護通報表」，新北市政府高風險中心於同日收案，並於派案表載明：「本案涉有兒少保護情事，惠請家防中心評估協處」，本案應屬兒少保護案件。且本案彭童前業已有嚴重受虐之紀錄，且通報表載明經常有類似哭聲及疑似毆打，新北市政府應依兒少法相關規定審慎進行處理及調查等語，益見新北市家防中心除未依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處理，並嚴重漠視本案再度通報應審慎評估之嚴重怠失。

(二)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新北市政府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

- 1、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人民陳情案件由處理該案之社工人員提具處理情形摘要，並經所屬主管核閱後，連同陳情回覆稿，經陳核後回覆；新北市家防中心並說明民眾通報陳情案件中，倘涉及有兒童少年

遭受不當對待事件時，新通報事件則由社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訪視，倘若民眾陳情內容之兒童少年遭受不當對待內容經比對係為過往曾進行通報內容，即轉知主責組長或督導，提供追蹤輔導報告掌握案件處理情形，督促社工員持續提供相關處遇。

- 2、本案於 101 年 1 月間因媒體報導樊姓養母經法院科以徒刑處分，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 18、19 日經 4 位民眾陳情本案至社會局長信箱（詳如下表），陳情內容略以：「男童頭部遭養母所下毒手，有多處深度撕裂傷，...這種會打破幼兒的頭和捏他的生殖器的人，怎麼可以把孩子交給她，實在是羊入虎口。」、「我們合理懷疑這位養母是否再適任照顧小孩？我們很害怕這位小孩會被養母活活虐死!...」、「我們質疑此可憐的幼兒送回慘忍虐待的養母會不會以後再上報已成虐死兒的新聞？」

時間	寄件人	網址
1 月 18 日下午 12:48	Ch CHUNG	Ch000020@yahoo.com
1 月 19 日上午 8:43	Michelle	Bem000000@gmail.com
1 月 19 日上午 9:27	Julia	Lc00000@yahoo.com.tw
1 月 19 日下午 1:43	美齡	Mei000000@gmail.com

資料來源：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 3、隨即由新北市家防中心陳情案件承辦人轉知原主責社會工作督導員，經主責社工督導員僅以委外單位提供之個案處遇摘要表，認定彭童並無遭不當對待情事，確信彭童安全無虞，將之視為一

般人民案件處理，經陳核相關主管後回覆陳情人，事後亦未進行訪視，明顯漠視陳情人對本案之警訊。

四、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記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且於處理全案過程，未見相關主管提出督導及核判，核有重大疏失：

(一)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101 年 7 月 9 日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依本法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探視，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會面過程做成紀錄。」據上，社工人員於處理兒童保護案件時，需建立個案資料，於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探視等各個階段均需加以紀錄，並妥善保存，地方政府督導等主管人員並依分層負責表落實行政管理及進行核判。衛生福利部並指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於各階段之輔導處遇過程資料保存，皆屬政府機關檔案資料，已有檔案法可資規範，各縣(市)政府應依檔案法規定確實執行資料保存及檔案管理作業，避免檔案散失或離職人員未移交相關資料檔案(含電子資料)之情事。

(二)經本院向新北市家防中心調取彭童之個案資料中，有關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記錄，據新北市家防中心陳稱：檢視個案歸檔紀錄，林○○諮商師進行親職

教育輔導之諮商輔導紀錄（紙本）並未保存於個案歸檔資料中；經洽詢彭童主責社工許○○表示已不記得是否收到諮商紀錄，另經查調該名社工曾使用之電腦並嘗試復原電腦資料，亦未發現有相關諮商輔導紀錄檔案云云，無法提供資料。復經本院調取彭童歷次會面探視觀察紀錄，該中心則說明：經檢視本案個案歸檔紀錄，有留存探視申請書，惟探視觀察則敘明於 99 年 10 月 25 日轉介予家扶中心轉介表中等語，亦無相關探視觀察紀錄。

（三）再查，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負兒少保護案件之行政監督責任，彭童案件處理過程，未見其提出督導意見及核判，其陳稱：獨立告訴…上簽陳 9 月 17 日由會議中心便簽移兒少科處理，並在 10 月 11 日由兒少科發出，會議及簽准我都不在。對此案有概念是此時，當時我知悉此為行政程序，就是一個簽，案情我真的不知，我沒有參與討論，沒有告訴我案情。復稱：我在兼任主任期間，剛好是重陽節期間，家防中心業務我也在摸索……。我是真的不知本案彭童返家，社工也沒有來跟我討論等語。另，本案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記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吳主任亦坦承：100 年 5 月才發現部分個案的工作紀錄資料闕如，我才知道社工的細部報告不完整等語。

（四）綜上，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記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且於處理全案過程，未見相關主管提出督導及核判，核有重大疏失。

五、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彭童案件欠缺明確之家庭輔

導處遇計畫，且轉由受託之家扶中心之追蹤輔導，究屬家庭處遇或返家追蹤輔導，說詞不一，惟兒童保護案件之家庭處遇計畫及返家追蹤輔導屬不同危機程度，兩者之工作目標、訪視頻率密度、工作方法及結案標準並不相同，新北市政府將家庭處遇計畫與追蹤訪視兩者混淆不清，核有疏失，衛生福利部對此應積極研擬相關具體流程、指標及作業規定，供地方政府依循

- (一)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規定⁴略以：兒少有第 49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經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少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同法第 41 條第 1、4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第 1 項）。……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一年（第 4 項）。」是以，家庭處遇計畫之立法目的指出略以：因兒童保護案件與家庭功能失衡有相當關係，為強化兒保工作之機能上，必須施予家庭重塑、維護。因此，一旦經主管機關列為兒童保護案件，危機狀況尚未解除，無論兒童是否被安置，理應積極且高密度執行家庭處遇計畫，以重建家庭功能為主要目標。而返家追蹤輔導係指安置個案經評估後認返家

⁴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

已無安全疑慮而返家，確保兒童及少年返回家庭後之健康發展為目標，該兩者工作目標、方法及結案標準明顯有所不同。

- (二)查本案彭童於 99 年間結束緊急保護安置後返家之追蹤輔導，究為家庭處遇計畫之一環，有前開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之適用，抑或屬結束安置後之返家追蹤輔導？新北市家防中心前後說法不一。如新北市家防中心曾將其視為安置後結束返家追蹤輔導一年，並稱：「彭童於 99 年 11 月 13 日結束家外安置而返家，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終止安置返家個案需持續追蹤輔導一年，將本案轉介予委外追蹤輔導單位新北市家扶中心針對案家持續追蹤輔導」，再據家防中心個案轉介單就本案提出之「未來處遇」為：「自案主安置以來，案父母同意配合司法偵查，尚能配合處遇計畫，案母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情形，自認已從此次經驗習到教訓，積極爭取案主結束安置返家，計畫將案主接返後，同意持續配合親職團體輔導與長期追蹤，案父會主動輔佐案母管教方式，過年後安排案主上幼稚園，惟至今案父母仍抗拒探討家庭核心議題，未能合理解釋案主受傷情事，目前未再聲請延長安置，安排自 99 年 11 月 13 日結束安置返家。」而受託之家扶中心採用之書類名為「家庭處遇個案服務評估表」。
- (三)本案應依前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規定，實施家庭處遇計畫，然新北市家防中心自始至終未有明確之家庭處遇計畫，亦未製作「家庭處遇計畫」之書表，亦有違失。
- (四)再按家庭處遇計畫與返家追蹤輔導之工作目標不同、訪視頻率亦密度不同，家庭處遇計畫應更高密

度執行訪視及輔導處遇，惟家扶中心對彭童家庭訪視頻率與一般追蹤輔導個案並無不同，並據新北市家扶中心之「家庭處遇」個案服務評估載明：「彭童『返家追蹤』屆滿一年以上，案母在照顧上有明顯進步，案家人能給予支持與協助，讓彭童的生活及就學趨於穩定，故案家 8 月結案。」對返家追蹤及家庭處遇之相關處遇混淆不清。

- (五) 綜上，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彭童案件欠缺明確之家庭輔導處遇計畫，且轉由受託之家扶中心之追蹤輔導，究屬家庭處遇或返家追蹤輔導，說詞不一，惟兒童保護案件之家庭處遇計畫及返家追蹤輔導屬不同危機程度，工作目標、訪視頻率密度、工作方法及結案標準並不相同，新北市政府將家庭處遇計畫與追蹤訪視兩者混淆不清，核有疏失，衛生福利部對此應積極研擬相關具體流程、指標及作業規定，供地方政府依循。

六、新北市家防中心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執行，致新北市家扶中心於 100 年 3 月間訪視彭童時，發現彭童額頭有撞到之明顯瘀傷，卻未能妥善進行檢傷及調查處置，社工人員顯有專業知能不足，輔導期間亦未依規定落實執行，且相關處理機制未納入契約規範，核有違失

- (一) 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之規定⁵：兒少有第 49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少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

⁵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

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少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次據新北市家防中心與新北市家扶中心委託契約，追蹤期間應擬定個案管理及處遇計畫，定期進行個案會談訪視，提供個案所需諮詢及服務；另於追蹤期間發現兒童少年之主要照顧者再度發生過當管教或施暴、案家疏忽情狀持續惡化、兒童少年出現明顯身心反應等，應轉回家防中心處理。

(二)查本案於 100 年 3 月間再度遭通報，新北市家扶中心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接獲通報單後，連絡里幹事瞭解案情，並連繫樊姓養母約定訪視遭拒，因家扶中心社工員堅持要訪，遂於 3 月 24 日家訪，據家扶中心個案記錄表記載：「社工員檢查彭童額頭有撞到的瘀傷，案父表示過年時跌倒，因皮膚不佳，仍有明顯的傷痕，除了這傷痕外，案主身上沒有其他的傷痕，與案父母互動時，也沒有退縮害怕的情況，評估案父母沒有不當管教的情況。」訪視當時未予拍照、進行檢傷及調查處置，僅憑案父片面之詞，逕行評估無不當管教之情況。又，家扶中心社工於 100 年農曆過年後 2 月 23 日曾訪視彭童，當時未發現其身上有傷，於 3 月 24 日再度家訪時，彭姓養父向其表示傷勢為過年時跌倒，與社工員於 2 月 23 日訪視之事實不符，且二次訪視均為同一名社工員，未察覺彭父說詞有異，且經查 100 年 2 月 2 日為農曆除夕，過年時跌倒至社工訪視當日已事隔 1 個多月，仍留有明顯傷痕，其受傷狀況顯非正常，社工員顯有嚴重評估失當，足徵專業知能不足。

(三)新北市家扶中心社工員對 100 年 3 月間彭童之再度

遭通報有嚴重評估失當及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新北市家防中心竟毫無所悉，亦未即時要求家扶中心進行檢討改善。衛生福利部並針對本案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後之處理，建議新北市政府應加強對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之管控，倘由委外單位進行通報案件之處理及調查，亦應負起行政監督之責任，確認委外單位有評估調查之能力、追蹤評估調查結果，並確認是否依照兒少法相關時效規定辦理等語，足見該府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之執行。

- (四)再查，新北市政府未將轉案機制及社工員通報之法定責任列入契約內容，有漏未規定之缺失，新北市家防中心於查復本院資料並坦承：於追蹤期間發現兒童少年之主要照顧者再度發生過當管教或施暴、案家疏忽情狀持續惡化、兒童少年出現明顯身心反應等，應轉回家防中心處理，惟經檢視契約內容，未將前開轉案機制納入契約規範中。
- (五)且彭童於 99 年間經緊急保護安置，嗣結束返家，其家庭相關輔導處遇計畫尚未完竣，本案返家後之輔導應屬家庭處遇計畫之一環，家庭處遇計畫相對於被安置個案返家後之追蹤輔導，其頻率密度及相關輔導措施應更積極，且衛生福利部指出：如果屬家庭處遇，應要看到孩子，本案不是後續追蹤等語。經查家扶中心自 99 年 11 月 9 日開案至 101 年 8 月 15 日止，每月進行追蹤訪視、訪談及聯繫相關人員，共計 73 次，其中家訪 23 次、其餘均為電話連繫。此期間每個月僅看到彭童 1 次，非每次均訪視到彭童，並曾發生過事隔 2 個多月始看到彭童（101 年 1 月 30 日訪視彭童後，遲至 4 月 24 日始訪視到彭童），且電話聯繫多以約定訪視時間為談話內容，顯未落實執行且訪視頻率過低，新北市家防

中心對此亦未監督要求改善。

(六)由上可知，新北市家防中心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執行，致新北市家扶中心於100年3月間訪視彭童時，發現彭童額頭有撞到之明顯瘀傷，卻未能妥善進行檢傷及調查處置，社工人員顯有專業知能不足，輔導期間亦未依規定落實執行，且相關處理機制未納入契約規範，核有違失。

七、本案彭童於99年8月10日遭其養母虐打成傷，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其中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5月29日判決無罪，並確定在案，新北市政府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遲未依法裁罰，遲至102年8月31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洵有疏失：

(一)依據9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2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同法第60條：「違反第32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99年8月間，彭○○未滿4歲、彭童姐姐彭○○未滿5歲，自有前開法條之適用。

(二)查樊○○於99年間多次傷害養子彭童案，經新北市政府提出獨立告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偵字第27504、31389號提起公訴。起訴犯罪事實略以：「1.99年8月10日前一個月內之某時，多次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軀幹、背部、生殖器多處傷口及瘀傷；2.99年8月7日下午3、4時許，用俗稱『不求人』之抓養棍子毆打彭童手臂，致其手臂外側受有紫瘀傷之傷害；3.99年8月7日前2、3日，徒手捏彭童大腿內側多次，致其大腿內側受

有紫瘀傷之傷害；4.99年8月10日上午11時23分前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共計11公分之傷害。」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101年1月13日以100年度易字第1517號判決：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三罪，分別處有期徒刑4月、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緩刑5年，緩刑期內併付保護管束；其餘被訴部分（99年8月10日上午11時23分前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無罪。

(三)嗣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01年5月29日以101年度上易字第520號，就該部分亦判決無罪，並告確定（附件22）。確定判決就該部分採信樊女所稱：當時伊不在家，只有證人彭○○（96年4月9日生）、彭○○（94年12月20日生）在家，伊出去約10分鐘回來，到家時發現證人彭○○頭部已經受傷，證人彭○○頭部之傷勢不是伊造成的等語。樊○○就此部分雖獲判無罪，然事發當日獨留彭○○、彭○○兩名未滿6歲以下兒童自行在家，已違反9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2條：不得獨留六歲以下兒童於易發生危險之環境之規定，應依同法第60條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四)次查前開被訴傷害行為，早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5月29日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新北市政府遲至102年8月31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遲至102年9月18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仍未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依法裁罰，洵有疏失。

八、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社會

局業務，並負責督導所屬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惟自 95 年 12 月到職迄今，怠於監督家防中心，未能建置及改善機制，致生前後兒童遭虐致死或致重傷案件，核有嚴重違失

(一)李○○局長自 95 年 12 月間起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迄今，承市長之命綜理社會局業務，並負督導所屬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負人民陳情案件之決行、兒童保護案件之獨立告訴之審核：

- 1、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 2 條前段規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依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顯示，兒童少年保護之獨立告訴、終止監護權、聲請監護權假處分案件由社會局局長審核，市長核定（詳見下表）。

表 2：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摘錄：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組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未成年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組	保護個案司法處遇	一、兒童少年保護之獨立告訴、終止監護權、聲請監護權假處分案件。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完成兒少保緊急安置通知函、法庭報告書及撰遞裁定書狀。	審核	核定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 2、有關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指出，有關兒童少年福利事項之人民陳情案件由局長決行，新北市家防中心並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進行回覆程序，由處理該案

之社工人員提具處理情形摘要，並經局長核閱後，連同陳情回覆稿，經陳核後回覆。

表 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摘錄：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兒童少年福利科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事項	一、重大人民陳情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般人民陳情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公務統計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資料來源：摘自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 (二)查本案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 18、19 日經 4 位民眾陳情至社會局長信箱，由家防中心預防宣導組組員黃○○、預防宣導組組長李○○、約聘社工督導員葉○伶、秘書周○○、主任吳○○逐級陳核，並授權社會局主任秘書黃○○決行。惟本案主責社工督導員漠視陳情人對本案之警訊，僅以委外單位提供之個案處遇摘要表即認定彭童並無遭不當對待情事，並視之為一般人民案件處理，處理過程草率，社會局李局長○○對此過程毫無所悉。據其向本院表示：陳情案件只在主任秘書層級決行處理，當時請家防中心處理，當時本案是委外家扶中心處理。家防及家扶中心是應積極去訪視確認，但未做該動作，因此之後本局要求主秘應對人民陳情案之處理加以列管等語，足見其未善盡責任。
- (三)且本案係經主管機關新北市家防中心輔導過又再度被通報之案件，惟前次處遇效果不彰且草率同意彭童返家，已如前述，且倘能據此陳情案件處理，重新檢視處理錯誤，施予高密度訪視、落實親職教

育之實施，及加強後續家庭處遇計畫，予以補救，或可能挽救彭童之寶貴生命。社會局李局長○○於審核處理本案之陳情案件時，理應更為審慎，將有機會再度檢視前案處理經過、返家評估失當及本次再度通報之調查。惟新北市家防中心陳情案件承辦人轉知原主責社會工作督導員，經主責社工督導員僅以委外單位提供之個案處遇摘要表，認定彭童並無遭不當對待情事，確信彭童安全無虞，經陳核後回覆陳情人，雖該陳情案由主秘決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局李局長○○仍應負領導及監督之責，卻未見渠積極督管，嚴重錯失補救及挽回評估失當之契機。

- (四)有關兒童保護案件提起獨立告訴，應由社會局局長審核，市長核定，據新北市政府提供 98 至 100 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統計資料，顯示獨立告訴占兒少保護案件數比率低，並非所有兒保案件均提出獨立告訴，詳如前述，經主管機關提起獨立告訴之兒童保護屬重大案件，社會局李局長○○理應更加關注。查本案提出獨立告訴係由社會局李局長○○審核，詢據李局長○○坦承：本案提獨立告訴時我是知悉，...提獨立告訴會經過會議討論，且獨立告訴要經縣府核定，歷年提獨立告訴案並不多，提獨立告訴會經過我核批，本案所附報告我應有看云云。惟本案係屬重大兒虐案件，並向板橋地檢署提出獨立告訴，新北市家防中心每年評估成案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約二千多件，但只有十件左右提出獨立告訴，李局長○○卻漠視獨立告訴案件之重要性；嗣後家防中心處理本案仍有再度通報未依規定處理及監督委外單位家庭處遇執行不周，以及全案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記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

錄均付之闕如等缺失，益見其怠於監督家防中心
 (五)再者，本院前次調查新北市相關兒童虐待案件時，結果發現新北市政府在相關處置上，出現許多謬誤（詳見下表），李局長遲未正視並加以改善，致錯誤一再重複發生，實有督導不周、怠行職務之違失。茲將本院調查結果彙整摘述如下表：

表3、近年本院對於新北市重大兒虐案之調查結果

案由摘要	本院調查結果摘要
<p>新北市1名林姓女童常遭其父母虐待毆打，新北市政府自99年10月起及多次接獲通報，惟該女童卻始終未獲適當之保護安置案</p>	<p>1. 本案以100年5月13日(100)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178號函派查。</p> <p>2. 100年5月12日實地履勘發現：</p> <p>(1)99年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通報案件計有1萬5千多件，該府家防中心編制內保護性社工人員員額數為35人。</p> <p>(2)本案尚未建立個案資料檔案，處遇資料亦尚未整理，該中心社工員係於結案時始提交調查報告。</p> <p>(3)該中心未使用內政部婦幼安全資訊系統，係以該府自行開發之社政管理系統為個案管理系統，本案資料最近一次登錄系統之時間係99年10月7日。</p> <p>(4)該中心平均1至2個月進行個別督導1次，團體督導為每個月1次。最近一次督導為100年3月22日。前一次個督為1月，無法提供資料，係因舊個督資料督導未留存。4月份無個督，故無資料。</p> <p>(5)本案主責社工員於97年6月自嘉南技術學院社工系畢業，97年8月到職，為該員第一份工作。又該員負責案量計有100多件，其中於個督提出73案討論。</p> <p>(6)由於林母每次均能說明每次事件之起因，致社工員處理為難，並認定本案為管教事件。</p> <p>3. 經查「新北市家防中心社工員接獲本件林童保護通報案後，於初步訪視前，未能審視通報表單再進行調查處理；復於調查處理階段</p>

案由摘要	本院調查結果摘要
	<p>，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查明林童致傷原因及受虐實情，資訊掌握不足，肇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造成林童留在家庭中持續遭受其父母施暴；甚至在多次接獲本案通報之下，猶未警覺該童在家庭中有持續受暴之風險，迄媒體揭露本案，始依法緊急安置林童，顯見本案社工員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確實有所不足；惟該中心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能否勝任是項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亦乏相關訓練，均有違失。」並經本院100年12月8日以100內正第0046號案通過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並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p> <p>4. 本案社工督導葉○伶於本院詢問時，仍辯稱：「團督時社工員會詳細報告案情，是透過社工員口頭報告，仰賴工作默契、經驗及信任。團督每次3個小時，社工員分別為4人、5人共兩組，由社工員逐案報告案件處理情形，每案件10至15分鐘，本人認為團督時間是足夠的。團督時主要案件本人會看通報單，當時我確實沒看到通報單，但社工報告很清楚」，藉此推諉卸責，致使督導機制無從發揮應有之行政、教育、調解及支持等功能。</p>
<p>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少受虐通報人數遽增，重大兒虐致死案例亦層出不窮；究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之調查、評估、處置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家庭處遇計畫是否完善</p>	<p>1. 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雖經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持續充實，惟仍不足259人(不足比率達四成)，導致是類人員仍處於高負荷及高壓力之工作環境，異動頻頻，造成專業不足及無法久任，損及服務品質，內政部迄未能有效解決，實有怠失。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未能儘速充實以有效改善是類人力不足之問題，致缺額比率偏高，社工人員案量負擔依舊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亦有怠失。經本院102年6月6日以102內正第0027號案通過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在案。</p>

案由摘要	本院調查結果摘要
<p>？兒少保護社工人力配置是否充足？有無接受相關訓練，具體評估判斷及應變處理等能力？能否期待得以保護兒少避免不法侵害？均有通盤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2. 經本院101年5月15日實地訪視之專家意見略以：</p> <p>(1) 新北市對個案評估很個人傾向。惟評估是為了未來介入做為基礎，另對其他的資訊（社區、學校、家庭內等）不足，建議應放寬範圍，評估太早將陷入工作高風險。</p> <p>(2) 求助意願不應為結案的理由。</p> <p>(3) 如處理個案之連繫出現問題，社工必須解決，應透過網絡系統協助，並透過系統求證家庭狀況，且應避免與唯一當事人連繫。</p> <p>(4) 100年4月起全部上線（登錄於內政部案件資訊處理系統），101年4月起，所有案件調查報告等資料陳判，秘書均要審閱過。</p> <p>(5) 確實有同仁習慣使用自行設計之表單。</p>

資料來源：依據本院所公布之調查報告彙整製作

(六) 有關前後發生重大兒童虐待致死或致重傷案件，理應儘速改善方為正辦，惟就本案之檢討，李局長○○並坦承：對於這些案件，該局確實未進行追蹤列管，因此目前亦要求由副局長對家防中心重大案件予以列管等語。由上可徵，社會局李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社會局業務，並負責督導所屬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惟自95年12月到職迄今，怠於監督家防中心，未能建置及改善機制，致生前後兒童遭虐致死或致重傷案件，核有嚴重違失

九、吳○○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期間，明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重要性，卻未持續落實對該業務之監督，致該中心於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未善盡督管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對於彭童於100年3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101年1月間經多位民眾

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復於 100 年 5 月即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明知處理本案之前社工督導員葉○伶監督處理案件曾發生諸多問題，卻未更予以詳加監督檢視，嚴重貽誤補救契機，肇致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發生，核有未善盡督導之嚴重缺失；又遲未督導針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依法裁罰，亦有違失：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詳見前附表 1）顯示，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負責督導該中心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吳主任○○自 99 年 9 月 8 日至 99 年 11 月 23 日，任中心代理主任；自 99 年 11 月 23 日任家防中心主任迄今，應負行政監督管理之責。
- (二) 據新北市政府提供 98 至 100 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統計資料，顯示獨立告訴占兒少保護案件數比率低，並非所有兒保案件均提出獨立告訴，詳如前述。經主管機關提起獨立告訴之兒童保護屬重大案件，且受虐程度已危及生命，身為家防中心主任吳○○應更加以關注，詢據吳主任○○亦陳稱：我在兼任主任期間，剛好是重陽節期間，家防中心業務我也在摸索，獨立告訴案件很重要，沒錯，應予以重視等語。而彭童受虐案件屬重大兒童保護案件，業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吳主任○○當時亦核可移請行政科（兒童少年福利科）辦理之便簽，卻未重視本案，對由社工督導員葉○伶草率決行同意毫無所悉，致未能及時檢視約聘社工員及社工督導員之誤判。
- (三) 次查本案業經提起獨立告訴，為重大案件，社工人

員代理出庭係為代表主管機關身分，其言詞表達應謹慎且受督管拘束，非其個人意思表示。查本案法院於100年11月23日傳喚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出庭說明，當時吳○○主任已到職年餘，其陳稱：法院傳票有1張我知道，只知社工員離職，督導要出庭等語。渠知悉本案業經提起獨立告訴，為重大案件，並核可由社工督導員葉○伶代理出庭，並經指派社工督導員葉○伶在原審審理時陳述意見，惟葉○伶於庭訊時輕率陳稱：「讓被害人結束安置返家，由被告照顧，即係表示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致法院誤認此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認為樊姓養母已坦承犯行及具改善意願，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吳主任○○於事後竟辯稱：出庭陳述就社工的表達，如未發生不適當，係由社工本身個人的表達，中心則無法管控等語，益見其監督不周。

(四)本院前於100年5月間另案調查兒童遭虐致重傷案件，經本院100年12月8日以100內正第0046號案通過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吳○○即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並經查該案件係由前社工督導員葉○伶負責督導，該員於前次接受本院詢問時有推諉卸責，督導機制不彰等缺失。且於100年5月12日實地履勘並發現家防中心於處理兒保案件時有尚未建立個案資料檔案，處遇資料亦尚未整理，該中心社工員係於結案時始提交調查報告之疏漏。據吳主任亦坦承：100年5月才發現部分個案的工作紀錄資料闕如，我才知道社工的細部報告不完整等語。吳○○既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該案業經本院12月糾正在案，截至立案調查本案，本案彭童輔導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記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

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且於處理全案過程，未見相關主管提出督導及核判，足徵未見其督導改善，實有不當。

(五)再查吳○○對於彭童於100年3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101年1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該案社工督導員亦為葉○伶，理應更加審慎，卻漠視前開彭童恐再度遭虐之警訊，嚴重貽誤救援契機，肇致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發生：

- 1、吳○○對於彭童於100年3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於24小時內立即處理、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詳如前述，吳○○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嚴重漠視本案再度通報應審慎評估之怠失。
- 2、吳○○對本案於101年1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家防中心主管吳○○於審核處理本案之陳情案件時，理應更為審慎，將有機會再度檢視前案處理經過、返家評估失當及本次再度通報之調查，惟新北市家防中心經社工督導員僅以委外單位提供之個案處遇摘要表，認定彭童並無遭不當對待情事，確信彭童安全無虞，經陳核後回覆陳情人視為一般陳情案件，未見家防中心主管吳○○主任審慎詳加督導檢視，嚴重錯失補救及挽回評估失當之契機，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難辭其咎。
- 3、吳○○於100年5月間即知所屬社工督導員對案件之督導葉○伶處理有缺失，而負責本案之督導處理亦為社工督導員葉○伶，吳○○理應更加以注意，以為補救，卻未詳加監督檢視，致其所負

責之案件一再發生評估失當。詢據吳○○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對於葉督導之案件已進行全面檢視，此為其督導態度的問題等語，已嚴重貽誤補救契機致發生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

(六)又，本案彭童於 99 年 8 月 10 日遭其養母虐打成傷，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其中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判決無罪，並確定在案，新北市政府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遲未依法裁罰，遲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洵有疏失；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亦核有未盡督導之缺失。

十、衛生福利部對新北市政府處理本案之返家評估失當、兒保案件會面探視評估、家庭處遇計劃及後續追蹤等處理程序上等嚴重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前內政部(兒童局)未落實本案之檢討，亦有疏失

(一)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⁶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前項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同法第 8 條第 2 款、第 7 款及第 9 條第 4 款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縣(市)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據上，前內政部主管兒童少年保護業務之兒童局(102 年 7 月 23 日業務納入衛生福利部)為主管機關，負監督地方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包含兒童保護業務)事項。

(二)查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尚未釐清彭童受虐原因、樊

⁶現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

姓養母之親職輔導、會面探視等處遇均未實施完竣，即因彭童養父母表示同意配合司法偵查，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情形及配合相關處遇計畫，即草率同意讓彭童返家交還養母照顧，返家評估失當，致陷彭童於再度遭虐之高度險境；100年3月彭童再度被通報遭虐，卻未依規定訪視調查處理，復於101年1月間漠視民眾陳情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全案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記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且未見相關主管提出督導及核判，對受委託之家扶中心，新北市政府未善盡查核督導之責，以上各項諸多嚴重缺失，導致彭童受虐致死，衛生福利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 (三)次查衛生福利部為落實本案之檢討，前內政部兒童局分別於101年11月2日及102年3月29日召開「內政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檢討，決議以監察院已介入調查，配合提供資料及相關因應作為，解除列管。另因本院之深入調查及安排約詢，前內政部兒童局為求慎重，再於102年6月13日召開檢討本案，並邀請兒保領域學者提供意見，該檢討會議並決議：「新北市應針對專業能力、委託契約管理及督導進行檢討，俾展現兒少保護工作之效能與成果；本案彭姓男童之疑似過動症狀為案母管教壓力來源，未來遇有類似案件應即早積極處理就醫診療議題，並據以發展親職教育內容，俾實際改善案母不當對待之認知與行為等缺失」，始見該部再次檢討。

十一、兒童致傷原因或有無受虐之鑑定具高度專業性，鑑定結果攸關兒童生命及人身安全之維護，施虐者對兒童施虐方式及情形各有不同，涉及性侵害、身體虐待

、精神虐待等，需整合不同專科醫師或跨專業團隊人員共同檢視。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權益，並預防類似事件之再度發生，衛生福利部允應正視此一嚴重問題，研議強化兒虐案件所需專業、檢傷程序等，並將相關鑑定專科醫師名冊彙送檢察、司法機關參考。偵審機關對於兒虐相關案件之鑑定，應依法選任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之人充之。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兒童保護案件隱含諸多因素的綜合影響，受虐兒童之致傷原因鑑定有助於釐清施虐原因，並可預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二)本案樊姓養母於 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23 分前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共計 11 公分之傷害。據恩主公醫院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恩醫事字第 1382 號函復法院說明之病歷摘要略以：「…但就臨床醫學的觀點，一般跌倒都只有一個碰撞點，因此大多數情況下傷口也只是一處，且邊緣不整齊；再以患童的年齡來說，能爬的高度也有限。因此，多處裂傷，邊緣切割整齊，而且分布在不同頭皮位置，實在較傾向於以一定硬度物件做多次不同部位撞擊所致。」；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則認為：「…無法完全排除舉物敲擊頭部之可能性，惟敲擊之力道及物體硬度，僅傷及頭皮而未傷及頭顱骨致未能造成顱骨骨折之結果，故在實務及技術上外傷之形成較具難度」等語。嗣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520 號判決採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意見，判決樊○○被訴該次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頭部多處

深度撕裂傷部分無罪。

(三)查兒童致傷原因之鑑定具高度專業性，應具備相關專業知能。據臺灣兒科醫學會表示，目前進行兒虐檢傷大部分為急診、兒科或外科醫師，部分心理方面特殊案件會請兒童精神科進行，惟相關訓練並沒有鑑定的專題教育訓練。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醫學講求全人醫療，不應只重視其頭部的傷，並應觀察有無受虐之可能性，本案有多處傷口，及不同時間且不同程度之新舊傷，在醫學上應高度考量有兒虐的情形，兒科醫師對此應再加強。衛生福利部亦指出：兒童保護案件之驗傷診斷應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兒科次專科醫師組成團隊，並廣納護理師、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員，俾對疑似兒童保護案件有較周延之診療判斷，俾作為兒保社工人員規劃後續處遇計畫之重要參酌依據，均見鑑定醫師之專業度提升有其必要。

(四)次查兒童虐待攸關人身安全之維護，施虐者對兒童施虐方式及情形各有不同，涉及性侵害、身體虐待、精神虐待等，需整合不同專科醫師或跨專業團隊人員共同檢視。本院徵詢臺灣兒科醫學會提供意見表示：兒少虐待是一複雜的傷害及疾病狀態，一件兒虐案件鑑定，需多學科之綜合鑑定，例如：兒科、骨科、眼科、精神外科、放射影像診斷科、婦產科、泌尿科、小兒外科、兒童心智科、毒物科等，須具備的經驗與訓練課程也都不同。衛生福利部並以林口長庚醫院為例，說明該院成立兒童保護小組，由包括兒童內科、兒童內分泌暨遺傳科、兒童一般醫學科、兒童加護科、兒童骨科及兒童心智科等兒科次專科及婦產部產科之專科醫師所組成，兒童保護小組在兒虐事件發生時才機動成立，在兒少虐

待及疏忽的案件中，扮演協助及諮詢的角色。

- (五)再者，兒童前後歧異之證述，影響法官之心證。有關兒童證詞是否可採，有無邀請兒童精神科相關專家協助釐清之必要，似有探討之空間。復據臺灣兒科醫學會指出：司法機關對兒童保護案件致傷原因認定之採納，由於有時醫師（尤其是外科醫師）對於此類兒童保護個案不熟悉，而無法清楚的說明、理論與事實，或有時法官依其自由心證原則，忽略許多虐待或性侵害會癒合的特殊現象與事實，而作錯誤判斷，害了兒童，讓其長期落入施虐者之手，而甚至不幸死亡的案件都有發生過，故醫療、社工與法律三個環節的專業度與支持非常重要，才能保障兒童安全。顯見，為維護兒童少年權益，司法機關於委託鑑定兒虐致傷原因時不可不慎，衛生福利部並於本院約詢時承諾：目前並未提供兒保鑑定醫師名冊予法務部或司法機關參考，並表示將針對就兒虐案件，討論發展於醫院內成立專責小組，推動執行。
- (六)綜上，兒童致傷原因或有無受虐之鑑定具高度專業性，鑑定結果攸關兒童生命及人身安全之維護，施虐者對兒童施虐方式及情形各有不同，涉及性侵害、身體虐待、精神虐待等，需整合不同專科醫師或跨專業團隊人員共同檢視。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權益，並預防類似事件之再度發生，衛生福利部允應正視此一嚴重問題，研議強化兒虐案件所需專業、檢傷程序等，並將相關鑑定專科醫師名冊彙送偵、審機關參考。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對於兒虐相關案件之鑑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規定，選任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之人充之。

調查委員：沈美真、黃武次